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JSZC-320508-SZJJ-G2025-0033

委托方(甲方, 工程项目建设单位): 苏州市姑苏区住房保障和物业管理中心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 12320508466982624M

住 所 地: 苏州市姑苏区

法定代表人: 陆潼

项目负责人: 瞿炜晨

联系方式: 0512-66096135

通讯地址: 苏州市姑苏区平川路 510 号

电 话: / 传 真: /

手 机: 18051844778 电子信箱: /

受托方(乙方, 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江苏联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 913205054669519675

住 所 地: 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行船河路西侧、五方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 周永峰

项目负责人: 朱绍锋

联系方式: 15995489902

通讯地址: 苏州市高新区邓尉路 328 号

电 话: 15995489902 传 真: 0512-68079287

手 机: 15995489902 电子信箱: 936473327@qq.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 姑苏区老旧住区改造项目（2025年度第一批） 工程质量检测工作一事，经友好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以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检测机构基本信息

检测机构名称	江苏联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资质	☒ 综合类 ☐ 专项类（ ☐ 建筑材料及构配件 ☐ 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 ☐ 钢结构 ☐ 地基基础 ☐ 建筑幕墙 ☐ 建筑节能 ☐ 市政工程材料 ☐ 道路工程 ☐ 桥梁与地下工程）
苏州市住建局当前信用评级	☐ A+级 ☐ A 级 ☒ B 级 ☐ C 级

二、工程基本信息

工程名称	姑苏区老旧住区改造项目（2025年度第一批）二标段（桃花坞片区）	施工许可证号	320508202510240201
项目地址	苏州市姑苏区桃花坞片区		
建设单位	苏州市姑苏区住房保障和物业管理中心	监理单位	苏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苏州金螳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结构类型	木结构，砖混结构

	(联合体成员)		
工程造价	5519.26 万元	建筑面积	83000m ²
工程概况	包括苏州市姑苏区桃花坞片区（2、9 号街坊）损坏类房屋实施综合改造整治，同时改造整治片区内基础配套。主要涉及约 371 处房屋，建筑面积约 83000 平方米，涉及居民总户数约 1236 户。具体建设内容包括住区解危修缮、住区改造提升、管线综合整治、破损路面修复、生态环境修缮及附属设施完善等，同步增设快递柜、宣传广告牌等功能性设施等		
监理见证人员	吴焕业	手机号	1805173939
施工单位取样人员	卢禹豪	手机号	18914094631

含多个施工标段的，应分别制表。

三、检测内容及价格

（一）建设工程质量检测项目类别

☒ 建筑材料及构配件 ☒ 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 ☒ 钢结构 ☒ 地基基础
☒ 建筑幕墙 ☒ 建筑节能 ☒ 市政工程材料 ☒ 道路工程 ☐ 桥梁与地下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材料检测、见证取样类检测项目、主体结构现场检测、沉降观测、建筑节能工程检测专项、化学分析、市政工程检测、建筑水电备案类检测、墙体屋面材料备案类检测、饰面材料备案类检测、防水材料备案类检测、幕墙门窗备案类检测、室内环境备案类检测、钢结构工程专项检测、土壤检测、消防检测、防雷、人防等其它国家或行业规定的项目竣工前必须的材料及性能检测。（其中不包含桩基检测、基坑监测）

（二）合同价格

建设单位标的总价金额 579800.00 元，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合同签订暂估总价金额为 579800.00 元。本工程检测项目的收费根据检测项目单价以苏州工程造价信息《苏州市工程质量检测和建筑材料试验收费参考价》苏监协通【2015】06号文件中的收费价格×（1-成交（中标）单价优惠率） 42 % 计价。（具体明细见合同附件清单），最终结算以实际工作量为准且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合同签订金额（其中常规材料检验试验费不超过 516700 元，工程检测费不超过 63100 元。）

钱包 ID: 0052282659818000

钱包名称: 江苏联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四、执行标准

1. 现行相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范；
2. 现行相关检测技术标准；
3. 现行相关质量验收标准、规范；
4. 设计文件相关要求；
5. 其他对质量检验、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有所规定的标准、规范。

五、双方的主要义务

（一）甲方的主要义务：

1. 授权（可为多人）姓名：瞿炜晨，为送样和现场检测联络代表，全权负责与乙方联系检测及工作量确认事宜。当本合同中相关信息及检测项目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在三日内书面告知乙方办理合同变更手续。

2. 按照标准规范和相关要求进行取样、送样、委托和见证，并保证样品的真实性。与乙方协商确定检测依据并在委托单中明确，不得遗漏相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3. 现场检测时，检测条件要具备相关规定要求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4. 甲方负责提供检测所需的设计文件及变更文件等相关资料，并负责协调、联系、接洽相关的检测工作。

5. 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乙方检测工作的公正性。

6. 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乙方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7. 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8. 甲方按照《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实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综合报告制度的通知》（苏建规字〔2020〕8号）要求，明确项目检测负责人，在工程开工前牵头组织编制《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计划》，并负责后续实施。

9. 检测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当确定具备相应知识和能力的见证人员，并将见证人员的单位、姓名等基本情况书面告知乙方。见证人员变动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检乙方。

11. _____。

（二）乙方的主要义务：

1. 本项目检测工作根据项目需求由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按项目推进要求及时完成：（1）需供应商现场取样和现场实测类，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完成检测，5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如按规范有养护等要求的按规范要求）；（2）见证取样检测类，优先安排检测，在接受检测委托24小时内优先安排检测7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如按规范有养护等要求的按规范要求）。

2. 严格按照委托单约定的现行标准规范、设计文件要求等开展检测。甲方未将现行相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列入委托单约定的，乙方需及时提醒，若甲方拒不采纳应保留书面记录。

3. 除按规定需上报或上传的检测信息外，对甲方的资料信息进行保密。

4. 向甲方提供必要的检测咨询服务。

5. 检测结果不合格的，乙方应在获得检测结果后1日内通知甲方和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6. 乙方现场检测时应遵守工程安全管理及其他工程现场管理制度。

7. 针对建筑保温材料、防水材料及墙体屋面材料等材料，由乙方到甲方施工现场取样，确保样本随机性和代表性，严禁虚假取样和送样。

8. _____/_____。

六、检测程序

1. 由甲方按规定将受检样品（部位）或受检项目委托乙方实施检测。
2. 需乙方现场抽样或现场检测，甲方须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3. 每次送样或乙方现场抽样（或乙方现场检测），甲方需填写检测委托单，明确样品或待检项目的相关信息及检测要求。
4. 乙方应在约定时限内向甲方出具检测结果，并提供一式贰份有效的检测报告。
5. 检测报告出具后，检测样品若有约定，双方应按事先约定的方式进行处置。

七、履行方式及期限

本合同的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日期开始，检测工作结束通过甲方组织的履约验收并结清检测费用，本合同即告终止。

八、检测费用支付方式（以数字人民币形式支付）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剩余款项在本项目竣工并通过甲方组织的履约验收后按实际发生一次性支付。（乙方请款应附所有检测报告清单并经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甲方项目现场负责人确认无误）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合同价，如项目实际发生的检测费用超出上述合同价的，按项目合同价结算。（如乙方不要求执行预付款支付的，甲方可不支付预付款，本合同检测费其他支付条款不受此影响）

九、保密要求

（一）甲乙双方不经另一方的同意，不得直接或间接的将本合同项目有关的、与合同双方有关的或与第三方有关的，以书面、口头、图形、电子或其他任

何形式表现的信息,泄露、披露或传授给任何与本合同项目无关的人员或第三方。

(二) 保密期限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保密信息被甲方披露或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

(三) 下列信息不视为保密信息,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1. 非因一方的过错,另一方披露时已可公开获取的信息;
2. 一方根据有效的司法、仲裁机构、政府机关及其分支机构或其他监管机构的要求而披露的信息。

十、违约责任

(一) 因甲方未履行义务而造成乙方无法按时保质地完成检测业务的,甲方应当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二) 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检测费用,每逾期一天,按逾期部分金额的0.5%支付违约金,且乙方有权拒绝后续委托。

(三) 由于非乙方的原因,甲方停止委托检测一个月以上,则从第二个月算起,5天内甲方向乙方付清已委托检测的全部费用。

(四) 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检测依据进行检测或者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乙方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测,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由甲方原因造成上述错误的除外。

十一、合同解除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双方可解除合同:

- (一) 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合同的;
- (二) 因发生不可抗力或重大技术风险导致不能实施检测活动或出具检测报告的;
- (三) 甲方不按时付款,经催告后在合理的时间内仍未履行,乙方可单方提出解除合同。乙方迟于7日开展检测工作,经催告后合理时间内仍未履行的,

甲方可单方提出解除合同；

（四）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主要义务；

（五）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二、争议解决

（一）履行本合同如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双方商定，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1. 因本合同所发生任何争议，申请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可由本合同签订地或者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二）本合同项下债权人通过诉讼或仲裁债权时，由债务人承担债权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查档费、律师费、差旅费、担保费等费用。

十三、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三）本合同所载明的地址、电话、电子邮件为双方通知送达合法有效的地址、电话、电子邮件，如果任何一方变更，应在变更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任何一方一经发送前述地址、电话、电子邮件，即视为被送达方收到。

（四）当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现场取样工作时，合同双方应对取样费用、双方的主要义务和检测程序进行补充约定。

补充条款：

1. 本项目检测工作根据项目需求由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按项目推进要求及时完成：1、需供应商现场取样和现场实测类，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完成检测，5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如按规范有养护等要求的按规范要求）；2、见证取样检测类，优先安排检测，在接受检测委托24小时内优先安排检测，7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如按规范有养护等要求的按规范要求）。检测报告

出具后 2 小时内应电子文件传送至现场监理工程师。因检测单位原因未及时收样、检测、出具报告、报告反馈等情况造成现场影响现场施工的，甲方有权处以违约金 2000 元/次，违约金处罚在最后检测费结算时予以扣除。

2. 乙方如三次以上发生收样、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反馈不及时等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不支付已发生的检测费用，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索赔。

3. 本项目完成全部检测工作，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申请履约验收，履约验收合格方可申请实际发生的检测费用（扣除违约金）。

4.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负责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具体工作。验收小组要求：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甲方自行组织或邀请相关领域专业技术人员等作为验收小组成员参与验收，由甲方具体负责履约验收的科室人员担任验收小组组长。验收小组在收到履约验收申请后开始组织履约验收工作，在履约验收前 5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发出履约验收通知单，告知履约验收时间和验收流程等。验收小组制定验收工作实施方案，按照方案开展验收，出具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应当客观真实反映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情况。验收内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采购需求的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指标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验收标准：按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以及采购合同指定的所有文件，检测报告应齐全并满足建设主管部门的要求。协助委托方完成相关检测资料归档工作。如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中标单位整改，中标单位多次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的合同价款的 5%。如履约验收合格，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最终应付金额。

委托方（签章）：

受托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苏州高新区邓尉路 328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15011
电话：	电话：15995489902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936473327@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
数字人民币账号：	数字人民币账号：0052282659818000



签订日期：2025.11.6

附件：

检测项目及价格清单

工程名称： 姑苏区老旧住区改造项目（2025 年度第一批）二标段（桃花坞片区）

注：1. 此附件清单为预估工作量，最终结算以实际委托检测量为准，应包括法律法规规范要求的检测项目，如若委托单位漏检造成无法竣工验收的，由委托单位承担法律责任。2. 《苏州市工程质量检测和建筑材料试验收费参考价》收费标准中没有的项目，由双方协商确定项目单价。

序号	检测项目	计价单位	上/下浮比例（%）	暂估数量	小计（元）	备注
1	综合检测	项	下浮 42%		579800	
2						
3						
4						
5						
6						
7						
8						
9						
10						
检测费用暂估总价（元）		579800				

注：本表不够可附加页。

